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23YG002号)

一、东莞市鲜佰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的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”

东莞市鲜佰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的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2）”，“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公司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发布召回公告，召回不合格产品，并提交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，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以及当事人销售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且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”的投诉举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

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133.96 元；3、处罚款 8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18 号）。

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供应商或者养殖生产环节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高埗一路发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加工销售的“香辣手撕鸡（半只）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”

东莞市高埗一路发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加工销售的“香辣手撕鸡（半只）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03）”，“菌落总数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饮食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饮食店加工销售检验不合格“香辣手撕鸡（半只）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“香辣手撕鸡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积极排查“香辣手撕鸡”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加工生产销售涉案“香辣手撕鸡”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且我局未收到涉案“香辣手撕

鸡”菜品的投诉举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饮食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53.06 元；3、处罚款 3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28 号）。

该饮食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香辣手撕鸡”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制作加工“香辣手撕鸡”时使用的盘或菜板和切刀没有彻底消毒好导致“香辣手撕鸡”“菌落总数”超标的。

三、东莞市高埗潮源海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花螺”

东莞市高埗潮源海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花螺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26）”，“镉（以 Cd 计）”项目和“氯霉素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海鲜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海鲜店采购销售检验不合格的“花螺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

“花螺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提交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，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以及当事人销售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且只销售给了抽检公司，没有销售给消费者，没造成危害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海鲜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350.32元；3、处罚款850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27号）。

该海鲜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花螺”不合格的原因是供应商或者养殖生产环节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7日